
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1-270062-GXH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1-270062-GXHT

项目名称：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灌阳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地址: 灌阳县灌阳镇大仁村红旗中学旁

联系方式: 0773-4217369

联系人: 丁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村委会上关新村福隆园片区26栋6楼618室

项目联系人： 卿工

联系方式： 0773-5888876

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1-270062-GXHT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华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1-270062-GXHT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888876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村委会上关新村福隆园片区26栋6楼618室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分包企业如有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雕塑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 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2.1.2. 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983740001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4250206

40.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见附件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估价(万元)
1	雷口关——红军进广西雕塑	<p>历史背景：1934年11月，中央军委第二纵队、中央红军第三军团、中央红军第五军团、中央红军第八军团、中央红军第九军团主力通过雷口关进入广西灌阳。红三十师1934年11月26日至30日驻防雷口关，掩护接应中央红军第八、九军团。</p> <p>1、根据历史背景做出设计，要求人物造型准确生动，形象符合历史事实，与周边环境协调；</p> <p>2、雕塑尺寸：雕塑总高4.5m，宽约4.8m，厚约2m；</p> <p>其中：</p> <p>①雕塑：高 4m，宽 4.8m，厚 2m</p> <p>②底座：高 0.5m，宽 4.8m，厚 2m</p> <p>3、材质：主体雕塑花岗岩；底座：内部钢架结构，表面干挂板材。</p>	139 万元

2	夏云渡口——红军渡江雕塑	<p>历史背景：1934年11月，红三十四师在雷口关掩护接应中央红军第八、九军团进入广西后，奉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作为全军后卫，赶往新圩枫树脚接防。红军在夏云渡口架设浮桥渡过灌江，在渡江时，遭到敌军飞机轰炸，伤亡200余人。</p> <p>1、根据历史背景做出设计，要求人物造型准确生动，形象符合历史实事，与周边环境协调；</p> <p>2、雕塑尺寸：高3m，宽约7.37m，厚约1.58m；</p> <p>3、材质：铜（铸铜）。</p>	134 万元
3	夏云渡口——红军浮雕墙（侧面）	<p>历史背景：红军进入灌阳，当地群众不知实情，纷纷逃离，翟顺修一家三口因孩子生病留下，红军知道后派医生去给翟顺修的孩子看病，并宣传红军政策，翟顺修为了感谢红军，主动到江里帮忙架浮桥，红军送给翟顺修一床被子。</p> <p>1、根据历史背景围绕“一床红军被”主题做出设计，要求人物造型准确生动，形象符合历史实事，与周边环境协调；</p> <p>2、墙面尺寸：高3.65m，宽16.9m；</p> <p>3、材质：四幅圆形浮雕为花岗岩、底部为彩绘。</p>	47万元
合计			320万元

★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雷口关——红军进广西雕塑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p> <p>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制作安装完毕。</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逾期交货处罚：成交供应商每天偿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最高偿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p> <p>三、技术服务及培训：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p> <p>四、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于指定地点制作安装合格。</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总金额的30%，创作方案通过后付项目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项目总金额的20%。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免费送货上门、含基础和安装。</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p> <p>3、安装过程中，成交产品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同步指导，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4、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内容如刻的字体、样式、造型效果等，均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p> <p>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防盗，必须符合安全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伤及其它人员和设施，施工企业负全责。施工期间要防止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要保持现场的环境卫生，用户使用的通道应安全畅通，建筑垃圾当日随清随运。竣工后，施工占用现场和设施应恢复如初。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设施、道路、绿化等，必须在工程竣工时同时恢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p> <p>7、安装要求：</p> <p>（1）严格按工期完成安装；</p> <p>（2）对安装质量全过程控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p> <p>（3）项目质量目标：免费安装、调试，确保一次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p>

	<p>8、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 设计说明书；</p> <p>(2) ①圆雕提供：设计效果图（正面）一幅及设计作品小稿实物五方位图（正面、背面、左面、右面、顶面）各一幅；</p> <p>②浮雕提供：设计效果图或手绘图一幅；</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2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做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11、本“货物采购需求”的所有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竞标无效。</p>
知识产权要求	<p>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p>
成果归属	<p>设计成果归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及创作者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宣传、展示或向他人提供相关成果。</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雕塑设计、商务信誉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5）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10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架构、项目解决方案、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了实施方案但内容不齐全，需求描述简单，无人员组织架构，对项目实施保障较差，各项措施阐述不具体。

二档（6分）：提供了实施方案且内容齐全，需求描述详细，有简单的人员组织架构，能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各项措施阐述清晰、明确，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较为大众化。

三档（10分）：提供了实施方案且内容非常具体、完善，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具体实用，有详细的人员架构，分工明确，对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好。

3、售后服务分.....9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方面，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便于项目实施，服务宗旨明确，项目完成后，有后期服务能力；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有利于项目的优质实施，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响应速度快，项目完成后，承诺按时保质完成，后续服务具体到位。

4、雕塑设计分.....30分

（1）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雕塑设计方案进行评定：（①圆雕提供：设计效果图（正面）一幅及设计作品小稿实物五方位图（正面、背面、左面、右面、顶面）各一幅；②浮雕提供：设计效果图或手绘图一幅；），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

一档（10分）：圆雕设计有设计效果图，但无设计作品小稿实物五方位图（正面、背面、左面、右面、顶面），浮雕设计有效果图或手绘图，但圆雕和浮雕设计对采购文件设计要求的雕塑内涵不符合，无艺术性，无创意特点。

二档（20分）：圆雕设计有设计效果图和设计作品小稿实物五方位图（正面、背面、左面、右面、顶面），浮雕设计有设计效果图或手绘图，圆雕与浮雕设计基本能够体现采购文件要求的雕塑内涵，细节、比例、空间的应用基本合理性，设计有一定的视觉效果，对采购文件要求的雕塑内涵基本理解，但整体设计艺术性效果一般，创意特点一般。

三档（30分）：圆雕设计有设计效果图和设计作品小稿实物五方位图（正面、背面、左面、右面、顶面），浮雕设计有设计效果图或手绘图，圆雕与浮雕设计效果具有强大的视觉冲击力和表现力，比例、空间的应用合理，对采购文件要求的雕塑内涵理解透彻，设计创意能够与环境相协调；艺术创意新颖有特点，能够充分体现红军长征特点元素，体态和神情细腻，场景丰富且融合融洽，造型立体多元，符合红军长征历史事实，能够结合公共艺术空间、人文地域、公共审美性，充分考虑视觉空间美感的需求；附有作品落地效果图，整体设计有思想性，有较高的艺术性，有强烈的创意特点。

5、商务信誉分.....满分21分

（1）项目负责人

①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美术学科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美术学科中级职称的得1分，不具有的得0分；

②项目负责人的雕塑作品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③担任过国家级重要的雕塑专业展览（如：全国美术展雕塑展等）专家评委经历的得3分；

（2）创作团队

①提供6人以上（包含项目负责人在内的6人）美术学雕塑专业创作团队得3分。无团队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团队人员专业学历证明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本项目上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雕塑作品获得相关专业展览奖项，每一个成员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每个成员最多得1分；每一个成员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每个成员最多得2分。满分3分。（注：同一个项目的奖项中有多个成员的，不重复计分）

(3) 从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雕塑艺术品设计制作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当有效投标人数 ≥ 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排名前3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 < 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1-270062-GXHT

甲方：灌阳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采购、制作、安装、检验、使用授权、版权、专利、售后服务、培训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期赶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成品保护费、税金、垃圾清运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交付使用以及维保期间的维保费、交付给招标人进行运行检验的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安装调试符合法定标准，满足甲方所提出经确认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双方约定的保修服务。

2. 所有雕塑及相关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采购至安装现场前 10 天，乙方须派其人员与甲方共同进行安装现场的勘测，确保在雕塑及相关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前已达到其安装条件。

4. 所有材料按照中标文件且经甲方确定的雕塑及相关设备后方可执行；若未明确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5.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合格后填制相关记录表，持表向甲方提出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安装。若甲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安装，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6. 工程安装完毕，由乙方先根据国家现行安装调试及验收规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甲方申请试运行，乙方在试运行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乙方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7.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相关部门做工程移交，经甲方试运行合格并签字认可方可起算质量保修期。

8.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提交整套竣工资料一式捌份。

9. 所有设备、材料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检试验报告、质量证明书。雕塑及相关设备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报验，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除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合格外，还须承担2000元/件.次的违约金。

10. 若因乙方的制作、安装及相关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或经甲方试运行检验不合格时，乙方须承担人民币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总金额的30%，创作方案通过后付项目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项目总金额的20%。

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主持项目的全部工作:组织、实施、审核项目的验收。

(3)积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设计、采购、制作、安装接收和验收工作。

(4)负责协调组织项目重点环节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5)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现场的用水、电及工作场地，帮助乙方协调有关事宜，施工用电费用根据实际用电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保证所供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均为标书承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

(2)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数据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4)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实施，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乙方所提交的货物证明文件须经过甲方的核实后，货物方可进场，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5) 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6)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制作、安装完毕，由乙方先进行自检，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竣工验收请求，甲方须对本工程进行整体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乙方作出整改，并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安装

1. 由于乙方原因使本工程达不到国家相关工程验收合格标准，不能通过相关检测验收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并重新安装直至本合同内所有设备、设施通过相关检测验收，产生的重新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及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乙方除须承担全部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有关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环境景观雕塑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1-270062-GXH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分包企业如有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售后服务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 （5）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6）雕塑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华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分包企业如有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N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使用时间：

免费保修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测试、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根据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售后服务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雕塑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